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签订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 21 亿元，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上述合同均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6 年-2017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政府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市场融资成本增加、材料成本变化、对单一客户依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不能按期完工，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合同付款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已就违约做出相关的约定，但存在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4）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单项光伏电站建设合同另行签订。

4、合同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7 年，合同的如期实施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 5、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就持股转让及增资奥普科星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7 月 6 日	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企业名称：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1、简介：润峰电力有限公司是由山东润峰集团与山东谷峰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和光伏发电工程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布局完整的产业链。在提高研发制造能力的同时，注重产业链的延伸，在全球布局构建大型光伏发电系统，成立了 26 个光伏电站商务开发团队开拓国内外市场。

法定代表人：徐化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微山经济开发区润峰工业园

主营业务：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除外）；钢材、五金建材（不含木材）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LED 光源的研发与销售；对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不含生产）；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凭许可证经营的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润峰电力未发生相关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自运营以来，业务发展迅速，立志用绿色光电资源打造人类宜居环境，并成为引领产业发展的风向标。近几年来连获“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并摘取“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光伏电站——商业成就大奖”、“山东省十大新型战略产业项目”、“山东省光伏龙头企业”等多项桂冠，累计获得荣誉 200 余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嘉寓股份作为润峰电力光伏电站建设的战略伙伴，负责润峰电力 2016 年-2017 年承接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工程。

2、合同金额：2016 年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工程（不含太阳能多晶硅组件的费用），工程总价约 6 亿元；2017 年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工程（不含太阳能多晶硅组件的费用），工程总价约 15 亿元。合计合同总价约 21 亿元。

3、付款方式：

按照当月完工量的 90%支付进度款（扣除 5%的消缺款和 5%的质保金）。累计付款达到总合同额 90%后，剩余款项中，完成消缺后支付消缺款（5%）。质保周期（质保金 5%）一年。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一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质保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签署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履行期限：2016 年-2017 年

6、违约责任：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中约定的应尽责任，构成重大违约，使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10%，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7 年，合同的如期实施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2、本次合同金额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且来源于单一客户，光伏电站工程施工业务对客户有很高的依赖性，公司将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但对公司节能门窗幕墙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嘉寓股份与润峰电力签订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7 日